

路竹區後鄉里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※空中補習學校
 夜間部、進修學院
 軍事學校
 警察學校

申請類別：公立大學、專科 私立大學、專科
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
公立高職 私立高職
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通訊處	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路(街)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巷	弄	號						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科(系)	年級	學業成績											
應繳證件	一、110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證明正本(影本須加蓋校戳)。 二、蓋有110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 三、申請人戶籍謄本；未成年者，需附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(公告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內有效、需有戶籍記事)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一、需設籍居住本里達六個月以上(以計算至公告受理申請前一日止)。 二、申請人需仍在學(第一學期)或取得畢業證書(第二學期)。 三、學期成績達規定標準以上者。															
備註	本期申請日期:11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週一、三、五上午9時至下午16時30分。 受理地點：本里辦公處、里長服務處。															
此致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			申請人：(簽章) 家長：(簽章) 聯絡電話:(宅) (公) 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里辦公處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發放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	里辦公處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放獎學金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>國中</td> <td>- 新台幣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高中職</td> <td>- 新台幣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學、專科</td> <td>- 新台幣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/table>		國中	- 新台幣	元	高中職	- 新台幣	元	大學、專科	- 新台幣	元	民政課 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定
國中	- 新台幣	元														
高中職	- 新台幣	元														
大學、專科	- 新台幣	元														
核章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												

申請須知

- 一、凡戶籍設立在後鄉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學生(以公告受理申請前一日為準)得依照下列標準請領獎助學金。
申請條件：就讀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(含專科)之子女，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(如單科成績不及格者，既不予受理)。
 - (一) 國中組: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(二) 高中(職)組:
 - 1、公立高中職: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 - 2、私立高中職: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(三) 大學 (含專科)院校組:
 - 1、公私立大學: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或 A 或甲等以上;學校如取消學生操性成績之評定及等第時，以學業成績評定為要件。
 - 2、公私立專科: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或 A 或甲等以上;學校如取消學生操性成績之評定及等第時，以學業成績評定為要件。

申請者須就讀於政府登記有案之日間部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大學(含專科)等公私立學校，但就讀空中補習學校、夜間部、軍事學校及進修學院則不予獎助。
- 二、發放金額：本獎學金依成績排列名次擇優錄取。
 - (一)國中組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一仟元至二仟元。
 - (二)高中(職)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一仟元至三仟元。
 - (三)專科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二仟元至四仟元。
 - (四)大學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三仟元至六仟元。
 - (五)獎學金視申請人數，於上開獎金額度內調整金額。
- 三、申請期程:每學年辦理一次(第一學期、二學期一同申請)，符合申請者，攜帶應備證件向本（後鄉）里辦公處或後鄉里里長服務處提出申請。（申請期限：**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- 四、應備證件：申請人應依本要點有關規定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下:
 - (一)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(備正本查核)。
 - (二)成績單或成績證明(影本者需加蓋學校章證明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備正本查核)，以憑審查。
 - (四)郵局帳號影本(學生或監護人)。
- 五、獎學金之核發由本里辦公處相關人員彙整審查後，彙送區公所核定發給之。
- 六、所需之經費，由台電公司回饋本區之輸變電促協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輸變電促協金補助額度增減變動或取消時，本所得取消或調整本補(獎)助案。